

衛生福利部 公告(修正預告草案初稿)

主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修正預告草案初稿

說明：為明確掌握嬰幼兒食品及保健營養食品之製造加工和輸入業者及其產品資訊，爰修正旨揭辦法第4條附表一製造及加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附件1)及附表二輸入產品應登錄之資訊(附件2)。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4項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